附件

渝北区第十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阶段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 | 前期准备阶段 | 全区部署培训 | 召开全区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动员布置暨业务培训会。 | 1月6日 |
| 2 | 镇街建立工作机构 | 镇街成立换届领导机构、工作机构和派驻各村（社区）工作组，明确职责任务；各镇街要指导督促各村（社区）成立工作专班。 | 1月10日前 |
| 3 | 宣传发动 | 利用各类形式，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目标任务、程序和要求，并将此项工作贯穿换届选举工作始终。 | 贯穿始终 |
| 4 |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、财务清理 | 指导完成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、财务集中清理等工作，公布审计结果，解决审计、清理中发现的问题。审计结果应当在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3日前张榜公布。 | 1月20日前 |
| 5 | 调查摸底 | 做好各类调研摸底工作，明确重难点村（社区），要做到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案”。 | 2月20日前 |
| 6 | 开展民主评议 | 对第十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在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3日前张榜公布民主评议结果。 | 2月20日前 |
| 7 | 动员部署 | 1.镇街制定选举指导工作方案；2.镇街召开选举工作会议，进行专门部署和动员。 | 2月25日前 |
| 8 | 组织培训 | 镇（街道）召开选举工作会议、培训选举全部工作人员。 | 2月25日前 |
| 9 | 组织选举阶段 | 推选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 |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居民会议讨论确定选举委员会的具体名额和推选方式。按照通过的推选方式确定选举委员会成员，完成成员分工，并及时公告。 | 3月9日前 |
| 10 | 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、表决及公布 | 1.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，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，选举日30日前发布公告，报镇街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；2.同时发布公告，明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时间、投票时段、会场设置及地点。 | 3月9日前 |
| 11 | 村（社区）召开动员会 | 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召开动员会（村、居民代表大会，村、居民小组长会），学习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。 | 3月9日前 |
| 12 | 选民登记 | 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登记人并进行培训，负责登记工作。 | 3月19日前 |
| 13 | 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发布选民登记公告。对外出村（居）民发布回村（社区）参选通知。 |
| 14 |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核户籍不在本村的村民的参选申请；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核户籍不在本社区的居民的参选申请。 |
| 15 |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候选人选举日20日前、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20日前发布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公告（选举期间有增减随时公布）。 |
| 16 | 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经公示无误后，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制作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册，作为发放选民证和选票的依据。 |
| 17 | 委托登记：1.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选举日5日前到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投票，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，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的行为；选举委员会审核后发放委托投票证。2.在选举日2日前（候选人选举日前，正式选举日前）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各村（居）民小组所在地公布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单。村民可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，居民可委托本社区有选举权的居民代为投票。 |
| 18 | 发放选民证 | 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册制作完成后，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候选人选举日15日前、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15日前发放选民证。 | 3月24日前 |
| 19 | 确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| 村：1.提名候选人选举日10日前发布提名选举时间、投票时段、会场设置、地点以及选举工作人员公告。 2.召开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选举会议，候选人选举会议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，按照《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（试行）》的具体要求召开，镇街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派员参加，具备条件的可以全程摄像会议过程，计票结果应当日张榜公布。 | 4月10日前 |
| 20 | 社区：1.提名候选人。依法提名居民委员会初提候选人。 2.确定候选人。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，委员的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至3人。  3.提名的候选人多于正式候选人人数时，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、公开计票的方式，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候选人，并发布确定候选人的选举结果公告；提名的候选人等于差额数时，按姓名笔画张榜公布提名结果。 |
| 21 | 资格条件审查。对村（居）提名候选人通过镇街初审、区级联审机制进行资格审查。 | 4月15日前 |
| 22 | 公布选举委员会成员变动 | 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接受提名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，其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。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发布变更公告。 | 4月15日前 |
| 23 | 公告正式候选人 | 正式选举日5日前发布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公告。 | 4月20日前 |
| 24 | 选举工作人员的确定、培训及公布 |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居民会议讨论确定并培训监督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、发票人、登记人、公共代写人等换届选举工作人员，并在选举日5日前张榜公布。 | 4月20日前 |
| 25 | 选举竞争 | 候选人在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组织下，在指定的场所与村（居）民见面，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，回答村（居）民提出的问题。 | 4月21日-25日 |
| 26 | 选举大会准备 | 起草选举大会议程和主持词等文稿；准备好票箱、选票、工作人员工作证、选民领票登记册、大型选票式样和写票说明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；布置好选举会场和分会场（投票站），包括大会会标、标语、彩旗、音响设备、选票发放处、秘密写票处、选票代写处、投票处，笔墨纸张、桌凳等会场一切所需物品。 | 4月25日前 |
| 27 | 组织选举阶段 | 选举大会 | 1.选举现场设立选票发放处、秘密写票处、选票代写处和投票处。 2.村民委员会选举会议议程：①主持人动员；②检查票箱；③领取选票；④填写选票；⑤密封票箱；居民委员会选举会议议程：①宣布大会开始；②奏（唱）国歌；③报告本次选举工作进展情况；④宣布选举工作人员，讲解选票的填写要求和计票方法；⑤检查票箱；⑥领取选票；⑦填写选票及投票；⑧密封票箱。 3.投票结束后，将多余选票清点后当众裁角作废，并单独封存。分会场（投票站）的票箱当众密封后立即安排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护送至主会场。所有票箱回到主会场后，经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同意，当众验证开箱。 4.开箱后，首先清点选票，确定选举是否有效。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（居）民过半数投票，选举有效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（居）民人数，以选民名册上登记选民人数为准；参加投票的村（居）民人数，以从票箱收回的选票数为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确定选举有效后，公开唱票、计票。 5.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，应当另行选举。 | 4月26日或27日 |
| 28 | 公布投票情况 | 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当场公布投票结果，封存选票、签章，在完成计票的当日张榜公布，并报镇街备案。 | 4月26日或27日 |
| 29 | 发布当选公告 | 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应依法公布当选公告。 | —— |
| 30 | 另行选举 |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时，应当另行选举。如果时间允许，也可当天进行另行选举。当选人数不足3人（村）或5人（居），不能组成新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，应当在20日内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就不足的人数另行选举。 | 4月26日-5月16日 |
| 31 | 工作移交 | 新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。 | 5月7日前 |
| 32 | 重新选举 | 选举无效的，应当在30日内重新组织选举。 | 5月27日前 |
| 33 | 推选村（居）民小组长和村（居）民代表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 | 发布村（居）民小组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公告，由村民委员会在推选日20日、居民委员会在推选日5日前发布公告。 | 5月27日前 |
| 34 | 由新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推选村（居）民小组长和村（居）民代表推选日的3日前发布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选举日的公告（含推选地点、投票方式、投票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等） |
| 35 | 由新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，推选产生村（居）民小组长和村（居）民代表，当场公布投票结果，并及时张榜公布当选公告。 |
| 36 | 组织选举阶段 |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选举：1.候选人推荐；2.提名候选人确定；3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；4.发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公告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日5日前发布。 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：1.候选人推荐；2提名候选人确定；3提名候选人资格联审；4发布正式候选人公告。 |
| 37 | 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公布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。公告时间应当在选举日5日前。 |
| 38 | 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居民会议选举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当场公布推选结果，及时张榜公布并完成工作交接。 |
| 39 | 交接总结阶段 | 完善相关手续 | 区民政局、各镇街组织向当选人发放当选证书。包括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。 | 6月20日前 |
| 40 | 完善规章制度 | 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；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，村（社区）完善“两委”议事规则、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社区公约）、村（居）民会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制度、社区党组织工作会议和党员代表会议制度、党务和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、民主评议制度等，健全“两委”班子既有分工又有配合，协调一致、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；开展新任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村（居）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培训；制定新一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5年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；向群众公开作出承诺；完善换届选举工作档案。（村、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须经村、居民会议讨论修订）。 | 6月20日前 |
| 41 | 总结验收 | 搞好换届选举工作总结验收，解决选举遗留问题；整理上报选举工作表册、资料，建立有关档案。 |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